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交通运输局的安康香溪洞风景区道路(金川二组路口至陈家沟)改建工程(含金川二组路口至香溪文化广场南门段)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编号:HZJAK-CG-202501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香溪洞风景区道路(金川二组路口至陈家沟)改建工程(含金川二组路口至香溪文化广场南门段)施工图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康市交通规划设计院,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7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日期:2025年7月17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